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21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3,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额 1,244,405,750 股的比例为 0.03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30 名，其中已离职或者不在公司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共涉及 270,448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完成，1 名激励对象彭伟峰已离职共涉及 11,054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1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66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44,405,750 股的比例为 0.0365%。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

8、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杨洪杰、朱新杰等 9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281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8,716 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

13、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之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18、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毅恒、刘建超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167 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53,661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公司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028,958.49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55,843.68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6-2018 年三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增长 41.49%，增长率不低于 2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共 4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7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661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44,405,750 股的比例为 0.036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榕	董事、副总经理	11.05	1.105	9.945
2	陈剑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05	1.105	9.945
3	周红	董事	11.05	1.105	9.945
4	林奇清	财务总监	5.90	0.59	5.31
5	廖俊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90	0.59	5.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2 人）			408.7993	40.8711	367.9282
合计（217 人）			453.7493	45.3661	408.3832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除此之外，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6,442,135	10.96	-453,661	135,988,474	10.93
高管锁定股	14,611,492	1.17	0	14,611,492	1.17
首发后限售股	116,905,410	9.39	0	116,905,410	9.3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25,233	0.40	-453,661	4,471,572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7,963,615	89.04	453,661	1,108,417,276	89.07
三、总股本	1,244,405,750	100.00	0	1,244,405,750	100.00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7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17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涉及的 11,054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外，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3,661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244,405,750 股的比例为 0.036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当日止；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曹越泥；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95%减少至 5.8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两者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昆明市官渡区环湖东路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五楼 1 号馆 1-1 至 1-6 室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康旅集团	集中竞价	7,426,063	0.60	2021/1/29~2021/2/1	46,790,355	3.76
云南融智	集中竞价	4,999,908	0.40	2021/2/1~2021/2/2	0	0.00
	大宗交易	813,413	0.07	2021/3/9		
合计		13,239,384	1.06	-	46,790,355	3.76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康旅集团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转让；云南融智所减持的股份来源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转让；

注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旅集团	合计持有	80,736,418	6.49	46,790,355	3.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0,736,418	6.49	46,790,355	3.76
云南融智	合计持有	5,813,321	0.47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13,321	0.47	0	0
云南工投	合计持有	0	0.00	26,520,000	2.1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6,520,000	2.13
合计	合计持有	86,549,739	6.95	73,310,355	5.8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6,549,739	6.95	73,310,355	5.89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康旅集团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康旅集团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520,000 股转让给云南工投，本次股份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过户登记，康旅集团、云南融智以及云南工投互为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21-027 号公告）；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244,937,731 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5,079,062 股；

注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减持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7 号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叶松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0,000	70,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2.72 元/股对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4）。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叶松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31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12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80,000	-70,000	7,3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993,583	0	776,993,583
股份合计	784,373,583	-70,000	784,303,5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冠农股份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